

法規名稱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交通部交運字第 11550057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-2 條條文

第二章 客運營業

第二節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

第五款 行李運輸

第 69 條

旅客搭乘可供託運行李之班車，託運行李時，概憑客票交運。

交運之行李不能一次隨車運送時，得交下一次班車運送，但交運之數量過多無法運送時，公路汽車客運業得拒絕承運。

第 70 條

公路汽車客運業運送郵件，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

第 71 條

旅客交運行李必須自行封鎖嚴密，捆紮堅固，如因封鎖不密或捆紮不固以致損壞遺失或性質變化者，公路汽車客運業不負賠償之責。

第 72 條

下列物品，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：

一、違禁品。

二、危險品。

三、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。

四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。

五、厭惡品。

六、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。但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
第 73 條

旅客交運行李，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，體積最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，長度以車箱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，超過其限制者，得拒絕承運。

第 74 條

旅客交運行李時，應連同客票將行李逐件點交站員過磅，其免費重量規定如左：

一、班車每人以十五公斤為限。

二、包車每輛按座位數日照前款規定重量計算，但免費及交運行李連同乘客總重不得超過包用車輛之核定載重量。

第 75 條

旅客交運之行李超過免費重量時，其超過部分以每五公斤為計算遞進單位，未滿五公斤者按五公斤計算，其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持減價客票之旅客，其行李免費重量及逾重行李收費按持用普通客票者辦理。

第 76 條

旅客交運之行李，均由站車人員負責裝卸。

第 77 條

旅客交運或隨車攜帶之行李，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認為有疑竇時，得會同旅客檢驗，如發現夾帶第七十二條拒絕運送之物品時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如係違禁品，除將關係人連同物品一併交當地主管機關究辦外，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。

二、如係危險品，即應卸下，其已運里程應照運價加兩倍補收運費。

三、如係厭惡品、或是易於變壞、破損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及動物等，應即卸下，其已運里程應照運價加倍補收運費，但能妥為包裝者，准予繼續運送，仍照運價加倍收費。

第 78 條

行李運抵到達站後，旅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取，逾期未提取者，得收保管費。

公路汽車客運業於旅客提取行李時，憑行李票交付之。

行李保管費費率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 79 條

旅客之行李票如有遺失應即向車站業務人員聲明，告知該交運行李之特徵及其內容，經車站業務人員查明核對相符後，由旅客憑身分證明具領之。

但該行李已被他人持所失行李票領去時，汽車客運業不負責任。

第 80 條

行李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，依民法之規定，但其請求權之時效依公路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
第 81 條

行李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時，託運人得視同喪失，請求賠償。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能歸責於汽車客運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2 條

旅客交運之行李，如因路阻不能運抵到達站時，其退票比照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83 條

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運輸旅客行李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款各有關條文之規定。